



CIRIS



欧盟 ELV 附件 II 豁免清单

(2020.3.10)

本豁免清单实时更新，为最新版本。文中若存在歧义，以英文原版为主。

材料和组件	豁免范围及有效期	根据第4(2)(b)(iv)条进行标记
作为合金元素的铅		
1(a). 含铅 0.35% (质量计) 的用于加工目的的钢和批量热镀锌钢部件		
1(b). 含铅 0.35% (质量计) 的连续镀锌钢板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2(a). 含铅 2% (质量计) 的用于加工的铝合金	2005 年 7 月 1 日前上市的车辆零配件	
2(b). 含铅 1.5% (质量计) 的铝合金	2008 年 7 月 1 日前上市的车辆零配件	
2(c) (i). 含铅 0.4% (质量计) 用于加工的铝合金	(1)	
2(c) (ii). 含铅 0.4% (质量计) 的除 2(c) (i) 条范围外的铝合金 (1a)	(2)	
3. 含铅 4% (质量计) 的铜合金	(1)	
4(a). 轴承外壳和衬套	2008 年 7 月 1 日前上市的车辆零配件	
4(b). 发动机、变速箱和空调压缩机中的轴承外壳和衬套	2011 年 7 月 1 日前上市的车辆零配件	
组件中的铅及其化合物		
5(a). M1 和 N1 类车辆中仅用于推进的高压系统 (2a) 中的电池所含有的铅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X
5(b). 第 5(a) 中未包括的电池应用中的电池所含有的铅	(1)	X
6. 减震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X
7(a). 硫化剂和稳定剂, 被用于刹车软管、燃料软管、通风软管的弹性材料, 以及底盘和引擎支撑的弹性材料/金属部分	2005 年 7 月 1 日前上市的车辆零配件	
7(b). 含铅 0.5% (质量计) 的硫化剂和稳定剂, 被用于刹车软管、燃料软管、通风软管的弹性材料, 以及底盘和引擎支撑的弹性材料/金属部分	2006 年 7 月 1 日前上市的车辆零配件	
7(c). 含铅 0.5% (质量计) 的用于传动系统的弹性体粘合剂	2009 年 7 月 1 日前上市的车辆零配件	
8(a). 连接电气电子元件到电子线路板上的焊料中的铅, 以及零件终端 (除电解铝电容器)、元件引脚和电子线路板的表面处理中的铅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X(4)
8(b). 用于电气设备的焊料中的铅, 除电子线路板或玻璃的焊料	2011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X(4)
8(c). 电解铝电容器终端的表面处理中的铅	2013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X(4)
8(d). 用于大规模气流传感器中的玻璃中焊料的铅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X(4)
8(e). 高熔点焊料中的铅 (即, 含铅量大于等于 85% 的铅基合金)	(2)	X
8(f) (a). 顺应针连接系统中的铅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X(4)

材料和组件	豁免范围及有效期	根据第4(2)(b)(iv)条进行标记
8(f)(b). 除车辆线束连接器连接区外的顺应针连接系统中的铅	2024年1月1日前批准的汽车类别及该类汽车的零配件	X
8(g)(i). 用于完成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的半导体芯片和载体之间可行电连接的焊料中的铅	2020年1月1日前批准的汽车类别及该类汽车的零配件	X
8(g)(ii). 用于完成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的半导体芯片和载体之间可行电连接的焊料中的铅, 其中该电连接包括以下任意一项: (i) 大于等于 90 nm 的半导体技术节点; (ii) 在任何半导体技术节点中的大于等于 300 mm ² 的单个芯片; (iii) 含大于等于 300 mm ² 的芯片的堆叠芯片封装或大于等于 300 mm ² 的硅中介层。	(2) 2020年1月1日前批准的汽车类别及该类汽车的零配件	X
8(h). 芯片投影尺寸至少 1cm ² 并且硅片区域标称电流密度至少 1A/mm ² 的功率半导体组件中焊接散热器与散热片的焊料	2016年1月1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日期后作为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X(4)
8(i). 玻璃电釉应用中焊料中的铅, 不包括层压玻璃焊料	2016年1月1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日期后作为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X(4)
8(j). 层压玻璃焊料中的铅	2020年1月1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日期后作为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X(4)
8(k). 焊接在电流大于等于 0.5A 的加热设备中的壁厚不超过 2.1mm 的层压玻璃单层中的每个相关焊点。此豁免不包括焊接到嵌入中间聚合物中的触点。	2024年1月1日前批准的汽车类别及该类汽车的零配件	X(4)
9. 气门座	2003年7月1日前开发的发动机机型的零配件	
10(a). 由含铅的玻璃材料、陶瓷材料或玻璃陶瓷基复合材料或微晶玻璃材料或微晶玻璃基复合材料所制成的电子电气设备。 以下含铅的使用不在豁免范围内: — 灯泡的玻璃和火花塞的釉面 — 以下 10(b), 10(c) 和 10(d) 所列出的介电陶瓷材料的零部件		X(5) (对于发动机中压电元件以外的部件)
10(b). 集成电路或离散半导体中的电容器, 其基于电介质陶瓷材料的压电陶瓷中的铅		
10(c). 额定电压低于 125 伏特交流电或 250 伏特直流电的电容器, 其电介质陶瓷材料中的铅	2016年1月1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10(d). 平衡超声波声纳系统中的温度差异传感器的电容器, 其电介质陶瓷材料中的铅	2017年1月1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日期后作为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11. 点火装置	2006年7月1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12. 汽车电子应用中通过回收废热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含铅热电材料	2019年1月1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类车辆的零配件	X
六价铬		
13(a). 防腐涂层	2007年7月1日前上市的车辆零配件	
13(b). 底盘上应用的有关螺母和螺钉的防腐涂层	2008年7月1日前上市的车辆零配件	
14. 吸收式冷冻机的碳钢冷却系统中作为防腐剂的六价铬, 在冷却		X

材料和组件	豁免范围及有效期	根据第 4(2) (b) (iv) 条进行标记
溶液中的含量最高为 0.75% (重量) : (i) 设计为可完全或部分使用电热器工作, 在恒定的运行条件下, 其平均使用的电力输入 < 75W; (ii) 设计成完全或部分地用电加热器工作, 在恒定的运行条件下, 其平均使用的电力输入 ≥ 75W; (iii) 设计成可在非电热器下完全运行。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的汽车类别及该类汽车的零配件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的汽车类别及该类汽车的零配件	
汞		
15(a). 前照灯用的放电灯	2012 年 7 月 1 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等车辆的零配件	X
15(b). 仪器面板显示器使用的日光灯	2012 年 7 月 1 日前获得型式认可的车辆及该等车辆的零配件	X
镉		
16. 电动汽车用电池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的车辆零配件	

备注:

(1) 该豁免应于 2021 年复审。

(1a) 适用于非有意添加铅却因使用回收铝导致含铅的铝合金。

(2) 该豁免应于 2024 年复审。

(2a) 高压系统是指: 根据欧盟指令 2006/95/EC 定义的, 电压 > 75VDC 的系统

(3) 该豁免应于 2019 年复审。

(4) 如果与第 10(a)条相关, 且超过每辆车 60g 的平均极限值, 则需要分解。对本条款的应用, 如果电子设备不是在制造商生产线上安装的, 则不用考虑本条款。

(5) 如果与第 8(a)到第 8(j)条相关, 且超过每辆车 60g 的平均极限值, 则需要分解。对本条款的应用, 如果电子设备不是在制造商生产线上安装的, 则不用考虑本条款。